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編纂]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編纂]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編纂]包銷協議須在[編纂]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彌償

[編纂]

向[編纂]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 (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所包銷之[編纂]應付之[編纂]總額[編纂]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編纂]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包銷佣金。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有關[編纂]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